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合 作 法 規 彙 編

廣 西 省 政 府 印

合作業列籍七種

資料研究室圖書
No: 0205

蔣委員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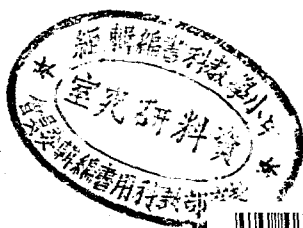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合作法規彙編目錄

- 一、合作社法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三、合作金庫規程
- 四、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 五、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 六、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 七、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八、各級黨部獎掖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 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 一〇、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 一一、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 一二、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 一三、甄別合作社辦法
- 一四、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合作法規彙編目錄

MG
029.6
495



3 1796 2470 9

合作法規彙編 目錄

- 一五、合作通訊辦法綱要
- 一六、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
- 一七、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
- 一八、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 一九、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 二〇、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 二一、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
- 二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貸款章程
- 二三、中國農民銀行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
- 二四、廣西省合作貸款準則
- 二五、廣西農貸規則
- 二六、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 二七、廣西省政府合作視察員服務規則
- 二八、廣西省政府合作指導主任規程
- 二九、廣西省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 三〇、修正廣西省合作社登記規則

- 三一、廣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 三二、廣西省合作社填寫呈請成立登記書類注意事項
- 三三、廣西省合作社刊製圖戳說明
- 三四、廣西各縣合作講習會章程
- 三五、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 三六、信用合作社章程
- 三七、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
- 三八、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
- 三九、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 四〇、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 四一、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
- 四二、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規則
- 四三、生產合作社章程
- 四四、運銷合作社章程
- 四五、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
- 四六、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

合作法規彙編 目錄

- 四七、消費合作社章程
- 四八、消費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
- 四九、供給合作社章程
- 五〇、公用合作社章程
- 五一、耕牛保險合作社章程
- 五二、耕牛保險合作社業務細則
- 五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 五四、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 五五、合作社社務會議事規則
- 五六、合作社理事會議事規則
- 五七、合作社監事會議事規則
- 五八、合作社職員選舉規則
- 五九、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 六〇、廣西省互助社備案規則
- 一六、互助社章程

合作法規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成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成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合作法規彙編



(寧)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田時，其事田。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合作社法 規 彙 編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拾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

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超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儲蓄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

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有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同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至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合作社法規彙編

四、保証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証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以上，亦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

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

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

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合作法 規 彙 編

第七十三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及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

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
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輸、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合作社法規彙編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合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九、分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之保證，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聲請登記者，應叙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理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本細則第四條、經實業部補充如左：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列各種：

一 中央合作金庫。

二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 縣市合作金庫。

四 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數以委國爲總匯之合作社聯合社爲保證組織之。

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糧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爲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均爲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回收。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二章 組織

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承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或本國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之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董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級合作

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依據本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爲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或本金庫爲保證責任，各

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 倍保證金爲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或市）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市）。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任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解散。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自請退出。

(四) 除名。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全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債務，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脫，本金庫於該社員退出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爲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刪去。）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定爲國幣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國幣十元。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及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提倡股本，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

合作法 規 彙 編

社聯合社增股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倉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未繳之股本抵銷其對於本倉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倉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倉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倉庫股息定爲年息七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倉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輪代選舉，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爲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及機關依認股多寡爲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爲二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倉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官綜理本金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理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民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

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函表決之

，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訂各項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對外代表合作金庫。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四)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但信用放款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以陽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

總決算期。

第四十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業務報告書。
-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七厘外，餘額作爲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分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其餘爲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金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實業部訂頒）

-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爲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爲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爲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爲協助之一端。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闢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之。

-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爲宜。
-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
- 10 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 11 本部認定合作爲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2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基礎三者協助省。
- 13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但祇能作爲臨時辦法。
- 14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爲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 15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方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爲度。
- 16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產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通過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

一、訓練黨員：

- (一) 通令全國黨員從事合作運動並參加合作組織。
- (二) 訓練黨內合作指導人才充實黨員關於合作之各項知識。
- (三) 指導黨員組織合作講習會競進會等。
- (四) 訓令各地黨員舉行合作巡迴講演及作一般的宣傳。

二、指導民衆：

- (一) 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並扶助其發展。
- (二) 通令各省市縣黨部舉辦合作訓練班。
- (三) 指導民衆組織研究合作學術或促進合作事業之團體。
- (四) 獎掖各民衆團體附辦合作事業。

三、設立機關：

設立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四、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 (一) 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宣傳指導之責。

(一)各地組織合作社或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檢同章程表冊呈請當地黨部存查。

(二)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

(三)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或開社員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

(四)合作組織有違反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黨主義政策者，黨部得協同各該級政府糾正之。

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
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指導合作運動綱領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黨部為指導全省市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1 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項。

2 掌理關於合作運動事項。

3 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4 辦理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5 審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事項。

6 辦理合作教育事項。

7 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及與合作有關之金

融機關各推一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外，另選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黨務委員三人，除省市黨部代表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僱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級黨部獎掖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一、凡人民團體應一律提倡或直接組織各種合作社。

二、人民團體提倡或直接組織合作社，應依照其團體性質及其社員需要，分別組織之。

三、各級黨部對於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得依其成績，分別獎勵之。其等級及辦法如下：

(一)甲等獎狀由中央民衆訓練部給予之。

(二)乙等獎狀由省或特別市黨部給予之。

各 作 法 規 彙 編

(三)丙等獎狀由縣或市黨部給予之。

四、前條獎狀之給予每年由各該人民團體所在地之最高黨部敘述事實考核成績評定等級分別呈轉辦理之。

五、獎狀形式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規定頒發之。

六、下級黨部所給予人民團體之獎狀應逐級彙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案。

七、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致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致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

足一年者爲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致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

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播查。

(二)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致辭，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攷語，并評定之。

(一)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核抽查。

(二)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復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六)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时，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

社之總數爲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復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二)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丙等不予獎勵。

(五)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勸整埋。

(六)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費呈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并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獎狀。

-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比例之限度。
-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合作法規彙編

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經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匾額。
- (五) 獎牌。
- (六) 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之農產比

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賽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單獨或聯合他管專事籌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征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征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備案，并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征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并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并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其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申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寫事項表：

- 一、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 二、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 三、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 四、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 五、改良之成績。
- 六、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各項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遞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

直隸省則擬辦法，應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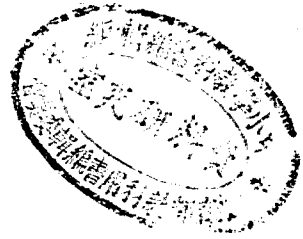
三、擅長特別技藝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優等 法 規 彙 編

四三



合作法規彙編

四四

一、獎金。

二、獎條。

三、褒狀。

四、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成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并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刊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僞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與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贈。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與本規則第五條(一)(二)(三)或(四)(五)等款之獎勵。

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五條(一)(二)(三)或(四)等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發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由該機關收回。

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作 法 規 章 編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廿八年八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除依公務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概照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

第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分初覈復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復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第四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考核成績事項，遇必要時得設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考核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五條

成績等次，以依前條考成標準核定分數之總和定之，如左：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四、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五、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

六、不滿四十分者已等。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作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前條成績等次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一、甲等加薪。

二、乙等記功。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記過。

五、戊等減薪。

六、己等撤職。

第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主管長官得酌量提升。

第八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并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每屆放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填具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放績表，依照第三條規定程序詳加放核

，並由主管長官分別獎懲，運報彙報經濟部備案，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改換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情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攷成表，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一、推行合作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對本機關行政，有特殊供獻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倡導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六款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向法院檢舉外，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攷成表，呈請經濟部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嗣後不得任用。

一、勒令合作社及其職員社員或其他團體予以供應者。

二、挪用合作社款項或圖謀自己利益，致貸於合作社款項受於損害者。

三、行為不檢，事實確鑿者。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離職時，得請求原服務機關發給成績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攷成，準由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甄別合作社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部令公布

- 一、實業部爲促進全國合作社健全組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簡稱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省市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甄別，應依據各社最近報告，就甄別調查表逐項查填。其無報告資料可資依據者，得責成熟悉被甄別社情形之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合作促成機關團體查填，必要時並得派人員實地調查之。

前項甄別調查表另定之（用合表七）。

四、合作社之甄別，應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前辦理完竣。

五、合作社甄別調查表，共分五項十三目，以每項三分，共得一千五百分爲滿分。以十三除總分數所得之平均，六十分以上爲「及格」，四十分至五十分爲「準及格」，不及四十分爲「不及格」。

六、合作社經甄別後，所有「不及格」者，應特予加緊指導整理，並於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再行考查一次，屆時凡仍不能「準及格」之合作社應令解散。

七、合作社經甄別後，所有「準及格」者應予督促整理，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再行考查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令解散。

八、省市主管機關應依次列時項分別彙報實業部：

合作法規彙編

- (1) 甄別之結果，儘二十七年二月以前行之（用合表八）。
 - (2) 二十七年六月不能準及格各社之解散，儘二十七年八月以前行之（用合表九）。
 - (3) 二十七年十二月不能及格各社之解散，儘二十八年二月以前行之（用合表十）。
- 九、合作社聯合社之甄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實業部訂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社帳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帳目分左列二種：
 - 一、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爲之定期查帳。
 - 二、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爲之特殊查帳。
- 前項查帳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帳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等法定

書類後，應即開始查帳，必要時得申請指導員指導。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帳，由全體監事或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帳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帳完畢，應編製查帳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帳。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帳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帳或特殊查帳，認為紀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帳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第三章 覆查

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將收到之查帳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帳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

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其所查縣

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帳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三）二份，以一份

自存，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

帳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

畢時，在經查帳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通訊辦法綱要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實業部部令頒發

一、合作主管機關及負有一省以上指導或參加指導責任之社會團體，對於合作社應各發行簡明之定期刊物一種，造成通信網。

二、前項刊物，以便利地訓傳達意旨及喚起人民愛國情緒為宗旨。

三、刊物定名為「省（市縣）合作通訊」。

四、刊物以每月出版一期為準，得要時臨時增刊。

五、刊物內容約分為下列各項：（甲）日報摘要，（乙）各種通告，（丙）合作情報（丁）合作社通訊，（戊）社員訓練：子、普通訓練，丑、非常時期訓練，（己）物質調查及其他。

六、各省已辦之合作社用定期刊物照常出版，但均應按照本辦法辦理。

七、發行機關應為合作社規定傳閱及講解辦法，務使社員全體均能明瞭，並將重要消息，編成壁報，分貼附近村莊，以廣傳播。

八、刊物發行辦法，除盡量利用郵路外，發行機關，應詳密計劃其他補充辦法，務便傳遞靈便。

九、刊物之印刷方法篇幅尺寸等，均由發行機關自行規定。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

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下簡稱中工合會），爲謀工業合作事業之發展，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中工合會於各省倡導之工業合作組織，其組社程序及依法呈請登記事項，除遵照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暨部頒「組社須知」「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促進之。

三、中工合會倡導組設之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時，其事前調查事宜，得由各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委託中工合會各區省辦事處或事務所負責派員辦理，經調查評定並由各該區省辦事處或事務所蓋章證明後，送經主管機關依法核無不合時，即予登記，並彙報上級合作主管機關。

前項登記經上級合作主管機關認爲有應行補正事項時，由各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知中工合會各區省辦事處或事務所，依照核定辦法辦理之。

四、在尚未設置承辦合作行政人員之縣市，關於合作社登記事務之處理，縣市主管機關得商由中工合會各區省辦事處或事務所之同意，委託各該處所派駐地指導人員代爲承辦，其責任仍由各該縣市主管機關負之。

五、中工合會倡導組設之合作社，於核准成立登記後，其業務之經營，技術之指導，資金之供給，以及帳務之稽核，由中工合會負責辦理，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視察並考核之。

六、中工合會舉辦職社員定期訓練時，由省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訓練時，亦得商由中工合會派員協助進行。

七、中工合會倡導組設之合作社，所有應用各種章則表格書類，除依部定格式印發備用外，其有關業務處理而未經規定者，得暫由中工合會指導各社置備之。

八、中工合會各區省辦事處或事務所，在各省校核放合作社貸款情形，由各區省辦事處分別按月依照經濟部規定各貸款機關放合作款項月報表格式，彙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查。

九、中工合會倡導組設之合作社，辦理變更解散暨清算登記時準用本辦法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十、中工合會各區辦事處與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因工作上之聯繫有洽定辦法之必要時應依照經濟部頒行有關法令訂定之。

十一、本辦法經經濟部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 廿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前實業部令頒

一、各地合作主管機關（簡稱主管機關）及合作促進機關（簡稱促進機關）指導當地各級各種合作社（簡稱合作組織）與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簡稱聯營公司）或其所聯營之國貨公司或國貨商店（聯營公司，國貨公司，國貨商店統稱國貨組織），為業務上之聯絡時，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

二、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之關係，以各依其系統規定，不越級聯絡為原則；但就事實上之需要，得就地互商通

融辦法。

三、前項業務之聯絡，關於國產機製品（簡稱機製品）之內銷者，以供給及消費合作組織為主體；關於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簡稱土產）之外銷者，以生產及運銷合作組織為主體。

四、關於機製品之內銷，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為推廣組織之指示時，應依下列之程序：（甲）指導已設之供給與消費合作組織，擴大其業務範圍。（乙）當地尚無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時，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之。（丙）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一時不能設立時，指導當地生產運銷或公用合作組織兼營供給及消費業務；不能兼營時，指導各該組織代辦（接受定貨，向國貨組織配購。）或代理之。（接受國貨組織委託，代銷現貨）。（丁）前款辦法不可能時，指導當地信用合作組織，代辦或代理供給及消費業務。

五、關於土產之外銷，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為推廣組織之指示時，應依下列之程序：

（甲）指導已設之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擴大其業務之範圍。（乙）當地尚無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時，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之。（丙）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一時不能設立時，指導當地供給消費或公用合作組織兼營生產及運銷業務；不能兼營時，指導各該組織代辦或代理之。（丁）前款辦法不可能時，指導當地信用合作組織代辦或代理生產及運銷業務。

六、關於第四第五兩條之指示，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依下列物類標準，斟酌人民經營能力，分別行之。（一）有關國防需要之物品；（二）可以減少入超之物品；（三）可以增加國家資源之物品；（四）銷路可以推廣之物品

七、下列各類物品不得提倡：（一）有經營不慎適足資敵可能之物品；（二）無可改良銷路不廣之物品；（三）違禁物及不切實用之侈奢品。

八、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應與聯營公司之研究改良計劃，發生密切連繫，將一切改良土產辦法向合作組織宣傳指導。

九、土產之生產，應儘量使其標準化，俾聯營公司得於最短期內，接受客商定貨契約。

十、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應利用合作通訊及民間刊物，隨時發表提倡土產品質及其交易之文字。此項文字由聯營公司隨時供給之。

十一、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間業務上之關係，各以契約訂明之。其程式另定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國貨組織或合作組織參照本辦法，自行商訂；必要時，呈請主管機關決定之。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實業部以合字第十九號令頒二十五年六月二日部分修正

甲、縣政府

一、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不及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三十所者得不專設人員。遇有人民設立合作社，呈請登記時，可隨時先行委託附近促進合作事業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二、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八十所者，得就

科長中指定一人兼辦合作事項。或逕自復查，或委託附近促進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三、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三以上，十分之五以下，或社數不及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餘同前項。

四、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五以上，或社數超過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至三人。逕辦彙報。

乙、主管廳

一、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不及全省縣數五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二百所者，得設專任或兼任者一人，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示辦理。

二、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五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或社數不及五百所者，得設專任者一至二人。

三、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二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一千所者，得設專任者二至三人。

四、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四分之三以上，或社數超過一千所者，主管人員得增至五人。

丙、市政府及社會局

一、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不滿五十社者，得照甲條二項辦理，在市政府（隸屬省政府之市）咨准主管廳在，

社會局呈部核辦。

二、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五十社以上，一百社以下者，得照甲條三項辦理，餘同前項。

三、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一百社以上者，準用甲條四項辦法。

丁、合作社法施行前各省沿用登記手續之調整，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登記事項，向由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分別函呈合作委員會合作事務局等機關核示，或由該機關等派員選辦者，應由所在省政府查明原委及歷辦成績，申述應暫准繼續辦理理由，咨部核奪。

二、前項辦法，如經查明認爲必要，該機關等得暫代行使主管廳之職權，但合作社關於登記之申請，仍應逕向所在市縣政府行之。

三、市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之申請，依本辦法甲條各項辦理。在調整時期，其應向主管廳分別函呈核示之事件，改向代行機關行之。

四、合作社登記證，應由代行機關參照實業部刊行「登記須知」規定式樣印製，分發市縣政府填用。

五、合作事業在市進展至丙條第三項，在縣進展至甲條第四項之標準，由市縣政府選辦彙報時，代行機關，應將該市縣前送之各社申請登記文件及調查書表，分別發還市縣政府接管。並將對市縣政府代之職權，交還省主管廳。

六、代行機關應在調整時期內，盡責爲市縣政府培養承辦登記之人員。

附註：本辦法係以合作運動在當地發展之程度，而不以年月爲分期之標準。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念六年十月十四日前實
業部呈准行政院頒發

一、凡經指導成立或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甲、與合作社法益無抵觸者。

乙、依照『登記須知』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

二、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費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三、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四、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直接生產者為限。其數額以每社員十元，每社五百元為限。（例：四十九人之社得借至四百九十元，五十一人之社只可借至五百元。）

五、經營供給運銷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六、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七、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八、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并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暫用登記證，沿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格式，證上加蓋『暫用』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暫用』字樣，餘聯酌改，照例彙報。

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行政院第三六八次會議通過

- (一)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卷及輔幣卷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盡量利用各種合作社。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并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 (五) 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前實業部擬發

一、信用放款 照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各銀行現行之信用放款辦法，繼續擴張辦理，可能時合作社得向放款機關預約透支。

二、儲押放款 押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押品得責成合作社封存代管，期以減少倉房設備及管理費用。

三、運輸放款 農產品運費等應充量貸放，以資周轉。

四、設備放款 包括動力，供給、排水，灌溉、耕植、加工製造等機器設備。貸款額以設備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以能即時安裝，確能增加生產，合作社力能經營與管理之必要設備為限。以設備為抵押，得分期還款。

五、工程放款 規模較大之水利工程(指堤埝溝渠等)，以甲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辦為原則。

合作社祇負建議申請，初步設計，協助施工之責，凡合作社以興辦水利為目的申請借款時，應由主管機關逐案詳加審核，決定准駁。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貸款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工業合作事業，建設經濟國防，特辦理工業合作貸款。

第二條 凡經本會與本會有關之機關登記承認之工業合作社，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借款。

第三條 本會貸款，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貸款，專爲各社購置應用之機械設備，短期貸款，則爲各社營業上之流動資金。

第四條 各社貸款數額，不得超過至設備及營業周轉所需要之全部資金，貸款用途，不得超過申請書所定之範圍。

第五條 貸款期限，視各社規模大小及營業周轉情形而定，惟長期貸款，最長以五年爲限，短期貸款，最長以一年爲限。

第六條 貸款利息，長期貸款暫定年息六厘，短期貸款暫定年息八厘。

第七條 各社貸款，須先向本會各區辦事處申請，經調查呈准後，即予貸款

第八條 各社貸款，得分期歸還，其分期歸還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貸款各社購置地產機器及其他設備材料時，應由各社自行議定價格，經本會點驗核實後，代爲付製。

第十條 貸款各社創辦成立時，應製開辦費決算書，每三月應製資產負債及盈虧估計表，每年度終了，應製資產負債及盈虧決算表，送交本會備考，由會隨時派員點驗稽核。

第十一條 如決算虧損，經本會查核認爲必要時得追繳貸款，責令停業，清理或改組經營。

第十二條 貸款合作社會計方面所用一切簿記表報，概須遵照本會擬訂格式辦理。

第十三條 各社向本會貸款伍千元以上者，本會認爲必要時，得特派會計一人，代管賬務，薪給由本會與各該

社分担，共辦法另定之，不及五十元者，本會得派會計人員輪廻稽核，並協助各社處理賬務。

第十四條 本會得指定金融機關，爲各社辦理現金及往來存放事宜。

第十五條 無論貸款多寡，概以貸款合作社全部產業爲担保，並由社員全體連環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貸款合作社，如有虛構事實，意圖欺騙款項者，除將全部產業扣押外，并由會將該社負責人，送請當地官廳從嚴法辦。

第十七條 合作社貸款契約成立後，即由本會將該社社員名單住址及貸款契約等全案編號，函送當地官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補充修正之。

中國農民銀行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

一、凡難民或農民或合作社及聯合社用集體生產方式組織戰時生產農場，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得向本行申請借款。

二、凡合作行政機關爲示範起見，設立戰時生產農場，本行亦得予以貸款。

三、前列兩項戰時生產農場申請借款，以墾荒費用購買農具耕牛種子建築房屋及生產儲藏運銷上必需資金爲限，惟農場自籌資金，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農場申請貸款時，應將生產計劃書預算書及詳細說明書農場章程場員名冊股金表送請各省市主管行政機關審

核後，送交本行各省農貸主管行處核定，擬具合約，陳准總行後實行。

五、還款期限依各項貸款實際情形決定之。

六、利息以月息七釐為準，每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

七、經本行貸款之農場，每年度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場員變動情形，報由本行隨時派員檢查帳目及場務情形，提供意見，遇必要時，並得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八、農場對本行債務，不能按期清償時，各省主管行政機關，須負追償之責。

九、本辦法自呈奉

委員長批准後施行。

廣西省合作貸款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機關團體對合作社辦理合作貸款事宜，悉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按其經營業務之需要，逕向本府申請貸款，或請予轉介貸款。

第三條 各貸款機關團體（以下簡稱貸款機關）參加本省合作貸款時，須先與本府訂定辦法，於劃定區域內辦理之。

第四條 貸款機關對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合作法規彙編

第五條 貸款匯費，對於付款時歸貸款機關負擔，還貸時歸合作社負擔。

第二章 款貸限度

第六條 合作社貸款之最高限度，按其經營業務，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一、經營信用業務而借之款，以平均每社員法幣式拾元至伍拾元爲準。

二、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以其全社員所需供給量總值百份之十爲準。

三、經營生產業務爲設備而借之款，以其設備總值百份之六十爲準，爲製造而借之款，以其所需

原料百份之七十爲準。

四、經營運銷業務爲預支代價而借之款，以其運銷產品布價百份之七十爲準，爲設備而借之款，

以其設備總值百份之六十爲準。

五、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以其全社股金總額爲準，但有特殊需要時，在其所負責任範圍內得

酌增加其借款額。

六、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以其設備總值百份之六十爲準。

前列各項貸款最高標準，得按各社社務考成之等級及成立年限爲差別之規定。

第七條 合作社具有特殊戰績及經營大規模業務時，得另爲額外之貸款，其數額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借款總額，均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但有實物担保并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合作社借款未達最高限度或結欠一部已經核准展期者，得隨時加借或續借，但總計均不得超過其

應借之高限度。

第十條 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時，得分別商定數種貸款。

第二章 貸款用途及期限

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貸及選款來源規定如左：

一、經營信用業務為耕植費用（包括購置籽種肥料食糧飼料小家畜小農具及他支付地租工資）及儲蓄存款之固轉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為教育婚喪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為購置耕畜，置備較大農具，開墾小區域荒地，修整小工程水利，修葺房屋，及整理舊債而貸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二、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於二年內分期還清。

三、經營生產業務為設備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為裝造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

四、經營運銷業務為預支代價而借之款，得於八個月內還清，（以產品銷售後一個月以內還清為準）

· 為運銷設備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五、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分期還清。

六、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得於四年內分期還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得於約定期限前自動歸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合作社借款後，有違反原貸款契約或社務上發生重大變化及職員舞弊各情事時，貸款機關得隨時

收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合作社遇有人力不可抵抗情事發生，對於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時，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理甲，向

本府申請展期，并付清到期利息。

第四章 貸款利息

第十五條 貸款機關對於合作社貸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九厘。

第十六條 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其延欠期內，應照原訂利率增加二厘。

第十七條 貸款利息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十八條 貸款利息之起止時間，自付款之日起至還款之前一日止，均以收據及匯款票據為憑。

第十九條 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無論分期與否，應於每年終清付利息一次，但在一年以上之往來透支借

款，或於每半年清付利息一次。

第五章 貸款手續

第二十條 合作社申請貸款時，須先具借款申請書，說明業務用途，加蓋圖記，并甲理事三人（包括理事主

席及事庫）簽名蓋章，連應附書表，送交指；員審查，再由指；員簽註意見，轉呈本府核發。

第二十一條 借款申請書經本府核定蓋章後，即轉交貸款機關加簽并簽訂借款契約。

第二十二條 借款契約一經成立貸款機關即將應付之款連同正副收條發交合作社，合作社收到貸款後，應即將

正副收據簽蓋寄回。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時，得視其社員社之需要，比照合作社借款最高限度，酌予核定，除利三

得比照合作社減低半厘外，其餘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借款以適用往來透支辦法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各貸款機關得在不低觸本準則範圍內，自行訂定貸放細則，但須先行函送本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農貸規則

一、凡辦理本省農貸，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凡經本省主管機關指導組織並完成備案之互助社，均得向本省指定貸款機關申請借款。

三、互助社申請貸款時，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經省府核准後得向貸款機關簽訂契約，申請書及契約式樣另定之。

四、互助社與貸款機關簽訂契約時，由正副社長及評事主席於契約上簽名之蓋章（或按箕斗）。

五、互助社貸款期限款額，以用途之種類，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甲、為購買籽種、肥料、食糧、小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而借之款於一年內還清，每社員不得超過桂幣伍拾元。

乙、爲購買耕畜、較大農具、開墾小區域荒地、及小工程水利而借之款，於三年內分期還清，每社員不得超過桂幣壹百元。

六、貸款利率定爲月息玖厘。

七、貸款利息自支付之日起算至還款之前一日止。

八、互助社得自動提前償還貸款一部或全部，提前歸還之款，其利息算至償還之前一日爲止。

九、互助社對社員放款之利率，得照借款利率增加式厘。

十、貸款用途如有違犯契約上之規定或社務上發生變化及職員舞弊各情事時，本府得通知貸款機關，提前收回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互助社對於貸款如到期不能清償時，須於到期前一個月，請求展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組織規程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三七次省
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謀加強各作行政效率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及調整合作金融起見，特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第二條 本管理處隸屬於省政府，設於省政府之內，爲全省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合作行政法令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三、關於指導與監督各縣合作行政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整全省合作金融之機構與業務事項。

五、關於全省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促進本省合作技術之改善與合作教育事項。

七、關於用合作方式協本省農工業建設事項。

八、關於儲押運銷倉庫事項。

九、關於其他與合作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管理處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管理處設總視察一人由秘書兼任，負責視察全省合作及農業倉庫之推進及督促各級人員工作

第六條 本管理處分左列各室組：

一、秘書室 辦理收發會計出納庶務保管編輯及不屬其他各室組事項。

二、技術室 辦理各種合作社業務上與技術上有關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指導組 辦理關於合作社及各級聯合社指導組織訓練事項。

四、登記貸放組 辦理關於合作社各級聯合社合作金庫登記及貸放事項。

合作法規彙編

五、農業倉庫組 辦理全省農業倉庫之登記設立建築管理及貸款事項。

第七條 本管理處各室組設置左列人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組事務。

秘書室 秘書一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組員三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實習生五人，雇員六人至九人。

技術室 技正兼主任一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三人，技佐二人，組員雇員各一人。

指導組 組長一人，技士三十人至四十一人，技佐六人至十人，組員辦事員各二人，指導員八十人至一百人，雇員二人。

登記貸放組 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雇員二人至三人。

農業倉庫組 組長一人，技士組員各二人，辦事員一人，雇員二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合作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合作視察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本府視察內各地合作事業之繁簡，劃為若干區，每區酌派視察員一二人，輪迴巡視。

第三條 視察之職務如左：

一、攷查各地金融商業狀況及農民需要。

二、溝通內外勤消息，促進外勤工作效率。

三、協助內勤人員計劃指導組織訓練及推行工作。

四、糾正外勤人員之錯誤及指示工作方法。

五、致查外勤人員能力操行思想及工作之優劣。

六、抽查各級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

七、視察各級合作社及合作金融機關之貸款。

八、視察縣政府推行合作之成績。

九、辦理本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如查傳各縣合作社成聯合社金融機關及駐縣工作人員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行爲時，應即據實呈報核辦，如隱瞞不報，經其他人員舉發時，即予該視察員連帶議處。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應將視察情形，按日依照規定報告單填報本府備核，如遇有特殊或重大事件，須隨時專案報府核奪。

第六條

視察員旅費由省政府支給，在外絕對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七條

視察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合作法規彙編

廣西省合作指導主任規程

第一條 本府於舉辦農貸及推行合作區域，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每縣設指導主任一人或兩三縣一人。

第二條 指導主任受本府或本府指定之機關，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指導主任之職務如左：

(1) 統籌全縣農貸工作，及合作事業一切推行計劃。

(2) 督察全縣農貸工作，及合作全體進行狀況。

(3) 督導所屬指導員執行一切工作。

(4) 致核所屬職員之工作勤惰及學識能力操行，呈請本府獎懲。

(5) 編製各項工作報告。

(6) 協助縣政府辦理互助合作社申請登記時之審核事項。

(7) 辦理本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指導主任如查得互助合作社及駐縣之指導員有違違法令或不正當行為時，應即據實呈報本府核辦，

如隱瞞不報經其他人員舉發時，即予連帶議處。

第五條 指導主任如因公出差，應將工作條形，按日依照報告單填報本府備核，如有特殊或重大事件，並須隨

時專案報府核奪。

第六條 指導主任每月下鄉觀察至少在十五日以上，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導主任旅費由省政府支給，在外絕對不得接受任何供給與招待。

第八條 指導主任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合作指導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指導員服務期間，至少一年，在服務期未滿前，不得辭職，如有特別理由經核准者，仍須補回訓練費用。

第三條 指導員由省政府派往各縣之合作指導主任直接支配工作，並受縣政府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得因情勢之需要，對於指導員工作地點隨時更調之。

第五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級合作社經營業務之設計督察事項。

合作法規彙編

七六

五、關於各級合作社之致績事項。

六、關於各級合作社借款貸款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縣辦理合作登記之指導及協事事項。

八、關於指導主任及視察員交辦及其他有關合作專業事項。

第六條 指導員對於各種合作法令有疑義時，得呈請本府解釋。

第七條 指導員在外工作，絕對不得有舞弊情事，或接受農民或其他全體之供應違者一經查覺，視情節之輕重

，分別予以警告申斥記過扣撤撤職查辦之處分。

第八條 指導員除遵章辦理應行指導督促之合作專業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事務。

第九條 指導員每月下鄉工作，至少在二十五日以上，惟經指導主任特別允許辦理其他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指導工作報告，應照規定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省府，一份寄駐該縣指導主任。

第十一條 指導員請假依照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指導員薪給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指導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合作社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合作社舉行創立會後，應於一個月內，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存縣），呈請成立登記表一份（呈省）辦
章程三份（一份由縣蓋印後發還存社），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二份，呈送所在地方縣政府核辦
- 第二條 縣政府收到合作社呈請登記書類，應即記載於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編號簿，將核其所呈送書類是否
合法，並派員前往實地調查，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如認為合格，即填具調查表，加具意見，連同
合作社之原呈請登記書類一份，呈繳省政府，如認為不合格，應即批駁，毋庸轉呈。
- 第三條 省政府接到縣府呈來前條各項書表後，加以審查，分別核准登記或批駁，令飭該縣辦理。
- 第四條 縣政府於奉到省政府核准登記令文後，應即於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編號簿內，填註核准登記日期，
依次編定社號，隨即填發登記証，並按照規定尺寸代刻製該社團記長戳，一併交發該社領用。
- 第五條 縣政府奉到省政府批駁令文後，應即遵照提示不合各點，轉飭該社改正呈核。
- 第六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底將已填發登記証之乙丙聯報單，彙呈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合作社於奉到登記証及國戳後，應即將圖模暨職員印鑑各二份，呈送縣政府，縣政府除抽存一份外
，餘一份，於每月底彙呈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後，對原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備具呈請變更登記書一份（存

縣)，社員大會決議錄二份，呈送縣政府爲變更之登記，如遇有理監事變更時，應附呈新任理監事之印鑑（乙種）二份，遇有社員增減時，應附呈社員入社報告表二份，或社員退社報告表二份，遇有增減兼營業務時，應附呈章程三份（一份由縣蓋印後發還存社），遇有社名變更時，如在未變更前尚有未清償之債務者，應附呈繼承債務書二份，並應申請換發登記証及圖戳。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合作社變更登記書類後，應於十日內爲准否之批示，並於每月底將該月份所核准登記之變更登記乙丙聯報單連同合作社原呈書類各一份，彙呈省府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如遇合併時，應依照合作社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爲各種登記。

第十一條 合作社因合併爲設立之登記時，應備具本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書類，呈送縣政府，縣政府與省政府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合作社遇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爲解散之登記時，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辦，經核准解散後，縣政府應對解散登記乙丙聯報單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合作社於解散清算完結後，應備具清算報告書二份，連同原登記證及圖戳，呈送縣政府，縣政府審核無訛，除抽存報告書一份及註銷登記證暨圖戳外，餘報告書一份，連同清算登記乙丙聯報單，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負責爲解散登記時，得由縣政府公佈，並登記之。

第十五條 合作社每年度終了時，應備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各二份，呈送縣

政府，縣政府審核無訛，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彙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一、關於一般合作社事項

(一) 凡合作社組織登記，概依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實業部頒印「組織合作社須知」，「合作社登記須知」，及本省公佈之「修正廣西省合作社登記規則」等之規定辦理。

(二) 合作社之分類，依合作社法第三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分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得簡稱爲信社、供社、產社，銷社，費社，用社，保社。

(三) 合作社名稱。概依照前實業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定之，即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不用)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社址所之地名，或其較大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又縣名之下「縣」字，村名之下「村」字，仍照用，以免縣與市無從判別，及地名與業務名詞易滋混淆。

(四) 如有小村以姓氏爲地名者，其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得專名爲某姓合作社，仍須於姓氏之上冠以較大之地名，假如張村信社，應稱：

「○○責任○○縣○○鄉張村信用合作社」

(五) 合作社之組織，第一，要適應社員需要，第二，要動機純正，第三，要避免不良份子之把持操縱，第四，要使社員有自助互助之精神與恆心，第五，要使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取得聯絡，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由間接化爲直接，以達到完全避免中間人剝削之目的。

(六)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故合作的基礎在社員，有健全之社員，始能有健全之合作社。因此社員入社，除遵照合作社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外，尤須有高尙之人格，與有相當之職業。又加入信社者，必須社員無嗜好，加入產社者，必須具有相當生產能力，加入費社者，必須購置社中所備之生活物品，加入銷社者，必須有生產品之運銷，加入供社者，必須購買社中所備之生產品，加入用社者，必須使用社中所備之生活上公用設備，加入保社者，必須向社中爲人保險或物保險。至褻奪公權，破產，及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均不得入社。

(七) 合作社之組織，欲求其健全必須使社員對於合作之意義，種類，效益，原則和業務等。相當明瞭，免爲他人所利用把持，而能真正發揮自助互助之精神。

(八) 合作社職員事繁任重，各社社員務宜慎重選舉，理事會主席必須識字，並有相當才幹，監事會主席，亦須識字，並宜秉性剛直者。經理及司庫，亦均須識字知算者。

(九)職員任期之起訖，應以合作社業務年度為根據。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業務年度。至合作社在六月底以前成立者，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第一業務年度。以後年度均按整年計算，又合作社在七月一日以後成立者，自成立之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第一年度，以後年度亦均按整年計算。

(十)凡加入合作社社員，應在規定之業務區域內居住，其有特別原因，不在業務區域內居住者，應於社名冊附記欄內註明。

(十一)合作社自應編列號碼，於社員名冊內社員姓名之上用數字表示之，以後無論何項書表（如社員借款細數表，及放款清單等）均須按照號碼，順次排列，不得先後凌亂。

(十二)女性社員，須於社員名冊附記欄內載明其夫或子之姓名，以便查攷。

(十三)凡年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入社。如其確有入社需要時，可由監護人代表入社。

(十四)凡二村以上共同組織之合作社，其社員住在何村，應於社員名冊住址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攷。

(十五)合作社之社股金額之多少，在合作社法規定之範圍內，視各種合作社之資金需要程度，分別定之。如信託社，保社每股金額最少可定為法幣貳元，運銷，供給，生產，消費等社，其需要資金必較多，每股金額，最好定為法幣伍元，至公用合作社，可視其公共設備之需要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又第一次應繳股金。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須於創立會時繳足四分之一。至已繳未繳股金及分繳次數日期等均須於呈請登記書內社股欄，詳細載明。

(十六)合作社章程，可依照各種合作社章程準則詳寫明白，經創立會議決通過後，連同應登事項，呈請主管機關審核登記。

(十七)合作社社址，應設於適中地點。消費、運銷等社尤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如各鄉村公所，祠堂廟宇等均可借用）填報時，詳細其門牌號數，或房主姓名。

(十八)合作社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均須採用省府所製頒之各種書表。此項書表可自行依式仿製。

(十九)凡調查合作社成立情形後，即須評定分數，並詳註於調查表評定分數欄。評定分數時務宜審慎週詳，不可草率，調查人之意見亦宜簡明確實，不得含混其辭。

(二十)由互助社改組合作社，須從地方安靖，文化較高且有發展業務可能者，先行着手，以便為其他互助社進行改組之示範。

(廿一)由互助社改組合作社，應具簡明對照表一份，如借款尚未歸還者，並須填具繼承債書一份，連同登記書表遞呈審核。

(廿二)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在信社、用社、產社均不宜過大，可以一村為範圍，其他如運銷、消費、供給、保險各種合作社區域，均可較大，並得以一鄉或一市鎮為範圍，又業務區域內如包括數村時，應將所包括之村名，於社章及呈請登記書內詳細載明，不得僅列某某等村為範圍，以免含混。

(廿三)合作社經營業務，以適合地方需要為主，其必須兼營者，自可兼營，但開始總以比較簡單為宜，以期逐漸發展，至於振興農業、發展工業、流通資金等業務，尤宜特別着重，俾走入國民經濟建設之路。

(廿四)合作社之業務計劃，爲合作社之成敗所繫，務宜體察實際，分別繁簡，斟酌先後，估計力量，預定時間，及實施步驟與方法等，精密計劃，妥慎填載，不得虛張粉飾，含混其辭。

二、關於信用合作社事項

(一) 信社社名，如桂林縣三民村信社，應稱：「○○責任桂林縣三民村信用合作社」簡稱：「三民信社」。

(二) 社員不問貧富，但品性須十分高尚，至貪鄙污劣者不得入社。

(三) 信社組織區域，可以一村爲單位。如一村之中，不滿二十戶以上，社員實無相當數量者，得聯絡鄰近村莊合併組織，惟縱橫距離，不可超過五華里，其有特殊情形者例外。

(四) 信社儲蓄業務，宜極力推進。每年每社員至少應儲蓄法幣一元，但亦可以農產品折價繳納，至儲蓄方法，得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五) 凡社員經濟較裕時，應向信社存款，俾信社受信業務與授信業務，有平衡之進展，而行成一自給資金之合作金融機關。

(六) 信用合作社除可兼營農倉業務外，以不兼其他業務爲原則。以便構成信用合作系統。

三、關於生產合作社事項

(一) 生產合作社之組織，首先應注意該地有無經營種植，畜牧，墾荒加工等農業生產或工業生產之必要與可能，然後方可着手進行。

(二)生產合作社之名稱，應表明其所經營之主要生產物品之名稱，至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但名稱中，毋庸列舉。

例如：

(甲)桂林縣民權村棉花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桂林縣民族村棉花生產合作社』，得簡稱：『民族棉產社』。

(乙)玉林縣民權村柑橘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玉林縣民權村柑橘生產合作社』，得簡稱：『民權柑橘產社』。

(丙)桂平縣民生村茶葉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桂平縣民生村茶葉生產合作社』，得簡稱：『民生茶葉產社』。

(丁)恭城縣忠孝村茶油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恭城縣忠孝村茶油生產合作社』，得簡稱：『忠孝茶油產社』。

(三)生產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者，其名稱應首列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

例如：。

(甲)桂林民族棉產社兼營運銷業務時，應稱：

『○○責任桂林縣民族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得簡稱：『民族棉產銷社』。

(乙)玉林縣民權村柑橘社兼營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玉林縣民權村柑橘信用合作社，」得簡稱「民權柑橘產信社」。

（丙）桂平民生茶葉產社兼營公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桂平縣民生茶葉生產公用合作社」，得簡稱；「民生茶葉產用社」。

（丁）恭城忠孝茶油產社兼營供給業務時：應稱：

「○○恭城縣忠孝村茶油生產供給合作社」，得簡稱；「忠孝茶油產供社」。

（四）生產合作社兼營二種業務以上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例如：

（甲）桂林縣民族村棉花生產合作社兼運輸信用二種業務時，應稱：

「○○責任桂林縣民族村棉花生產銷售合作社」得簡稱：「民族棉產銷信社」。

（乙）玉林縣民權村柑橘生產合作社兼信用運輸二種業務時，應稱：

「○○責任玉林縣民權村柑橘生產信銷合作社」，得簡稱：「民權橘產信銷社」。

（五）生產合作社之業務，必須着重於生活必需品，以適應社會消費為原則，除生產原始原料外，並促進農產品

加工業務，俾達到農業工業化，農產品商品化，以期適合市場需要，而利推銷。

（六）生產合作社宜兼營運輸，信用等業務，以構成生產合作系統。

四 關於運銷合作社事項

（一）運銷合作社之組織，成立之初，宜求品類單純，運銷量亦須三千元以上，業務區域可稍大，倘一村不能單獨組織時，得聯絡數村，合併組織。

(二)運銷合作社之名，應註明其所運銷主要物品之名稱，不問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概稱：

○○運銷合作社，例如：

(甲)遼寧縣仁愛村木材運銷合作社，應稱：

「○○責任遼寧縣仁愛村木材運銷合作社」，得簡稱：「仁愛木材銷社」。

(乙)玉林縣信義村甘橘運銷合作社，應稱：

「○○責任玉林縣信義村甘橘銷合作社」，得簡稱：「信義橘銷社」。

(丙)北流縣平政市火紙運銷合作，應稱：

「○○責任北流縣平政市火紙運銷合作社」，得簡稱：「平政火紙銷社」。

(三)運銷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北流平政火紙運銷信用合作社」，得簡稱：「平政火紙銷信社」。餘類推。

(四)運銷合作社兼營二種業務時，亦可用兼營業務之簡稱，例如：

(甲)北流平政火紙銷信社，再兼營消費業務時，應稱：

「○○責任北流縣平政市火紙運銷社」，得簡稱：「平政火紙銷信費社」。餘類推。

(五)運銷合作社股金額，至少宜定為每股法幣五元，以資週轉。

(六)運銷合作社之職員人選，須注實有商業經驗者，俾能應付裕如。

五 關於消費合作社事項

(一)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首宜注重社員消費量之多寡，並應使社員充分向社中交易。

(二)消費合作社名稱，應稱消費合作社，亦得稱某種消費合作社。例如：

(甲)桂林縣大同村消費合作社，簡稱：

「○○責任桂林縣大同村消費合作社」，得簡稱：「大同費社」。

(乙)蒼梧縣和平村糧食消費合作社，即稱：

「○○責任蒼梧縣和平村糧食消費合作社」得簡稱「和平糧食費社」。

(三)消費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時，其名稱應先列主要業務，兼營業務次之，例如：

(甲)桂林大洞費社兼營供給業務時，應稱：

「○○責任桂林縣大同村消費供給合作社」，得簡稱：「大同費供社」。

(乙)蒼梧和平糧食費社兼營生產業務時，應稱：

「○○責任蒼梧縣和平村糧食消費生產合作社」得簡稱：「和平糧食費產社」。

(四)消費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亦用兼營業務之簡稱，例如：

(甲)桂林大同費社兼營生產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桂林縣大同村消費產信合作社」，得簡稱：「大同費產信社」。

(乙)蒼梧和平費社兼營供給運銷業務時，應稱：

「○○責任蒼梧縣和平村消費供銷合作社」，得簡稱：「和平費供銷社」。

合作法規彙編

(五)消費合作社所售物品，應大以參攷人民生活必需品為主，如油鹽，糧食，雜貨，布疋等是，至於貨品價格，仍以予價爲原則。

(六)消費合作社職員，須有商業上相當之常識，但仍須有誠信不欺之道德。

(七)消費合作社宜與生產運銷等合作社取得聯絡，俾進貨能得種種便利。

(八)消費合作社社股金額，每股應在五元以上，其業務區域亦宜較大，可以一鄉或一市鎮爲範圍，社員人數亦宜較多。

(九)消費合作社宜兼營供給業務，以便構成供給消費系統。

六、關於供給合作事項

(一)凡經營社員生產用品之購買者，均稱供給合作社，所謂生產用品如農具，耕牛，肥料，種籽，及一切機械等是。

(二)供給合作社，如專專供給農具(或某項物品)，得稱農具(或項物品)供給合作社，例如：

(甲)桂林縣平等村供給合作社，應稱：

「○○責任桂林縣平等村供給合作社」。得簡稱：「平等供社」。如經營農具供給，可稱：

「○○責任桂林縣平等村農具供給合作社」。得簡稱：「平等農具供社」。餘類推。

(三)供給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之名稱，應以主要業務屋先，兼營業務次之，例如：

桂林縣平等社兼營消費業務時，應稱：

〔一〇〕責任桂林縣平等村供給消費合作社，得簡稱：「平等供費社」。

〔四〕供給合作社兼營二種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名，例如：

桂林縣平等社兼營消費信用業務時，應稱：

〔一〇〕責任桂林縣平等村供給費信合作社，得簡稱：「平等供給費信社」。

〔五〕供給合作社業務區域可較大，股金亦不宜過少，其所置物品，必須以適合社員生產上實用為主。

七 關於公用合作社事項

〔一〕凡經營社員生活上公共需要設備，以供社員生活上公共使用，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

〔二〕公用合作社之名稱：○公用合作社，簡稱用社，不得稱公司合作社，例如：

〔甲〕桂林市電氣公用合作社，應稱：

〔一〇〕責任桂林市電氣公用合作社，得簡稱：「桂林市電氣用社」。

〔乙〕桂林市住宅公用合作社，應稱：

〔一〇〕責任桂林市住宅公用合作社，得簡稱：「桂林市住宅用社」。至兼營業務之名稱，與兼營信用生產等例相同。

〔三〕公用合作社業務區域範圍，不宜太大，以能便利社員之公用為主，其社股金額之多少，得視設備需要情形定之。

八 關於保險合作社事項

合作法規彙編

(一) 凡合作社保險法，及保險業務，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

(二) 保險合作社之名稱，應稱：「保險合作社」，得稱：「〇〇保社」例如：

資陽縣格物村保險合作社，即稱：

「〇〇責任資陽縣格物村耕牛保險合作社」，如係專營農業上產品保險者，應稱：

「〇〇責任資陽縣格物村農業保險合作社」至兼營業務之名稱與前生產等社之例同。

(三) 保險合作社範圍宜大，但股金可依照最少數額定之。

九 關於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事項

(一) 兩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二)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於原合作社之名稱下，加分社二字。例如：

一〇〇責任桂林縣民族村消費合作社分社。

合作社有二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例如：

「〇〇責任桂林縣民族村消費合作社第一分社」。

(三)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字樣。結尾。例如：

(甲) 區信聯社，應稱：

「〇〇責任桂林縣三民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區信聯社」。

(乙)縣信聯社：應稱：

「○○責任桂林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縣信聯社」。

(四)信用合作社宜單獨成立一信用聯社系統，以便完成整個之合作金融機關。

十 關於其他事項

(一)凡合作社填寫書表，指導員務須詳加指導，並須審核無誤，方可呈送登記機關，以免更迭駁復，致誤事機。

(二)合作社圖記，應於全名稱下加「圖記」二字，及該合作社所屬號碼，分作兩行排列，例如：

「有限責任桂林縣民族

村消費合作社圖記(10)」

廣西省合作社填寫呈請成立登記書類注意事項

一、合作社於舉行創立會後應填寫呈請成立登記書(即呈文)一份，呈請成立登記表一份，章程三份(內一份

由縣政府蓋印後發還存社)，社員名冊二份，創立會決議錄二份，呈送所在地縣政府核辦。

二、前項所列各種書表，均須填寫清楚，不得錯漏。

三、合作社名稱之規定，應依照廣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關於一般合作社事項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辦理，至所用地名，無須列入「鄉鎮名」但社址所在地以姓氏為村名或週周村名事實上認為有冠以「鄉名

「或」鎮名」之必要者：則可將「鄉名」或「鎮名」列入。

四、合作社理監事人數之多寡，應視範圍之大小及社員之多少而定，但至少各組三人，並須定單數（如三人，五人，七人），範圍小社員少者，可定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範圍較大社員較多者，定理事五人監事三人或五人，範圍大社員多者，可定理事七人，監事五人或七人，但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人數。

五、理監事之任期，應依照社章及廣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關於一般合作社事項第（九）項之規定辦理，例如甲村信社理事五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任應定任期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一人，或一年者一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二人，用抽籤法定之，以後改選均為三年，監事任期均為一年。

六、同一社社員姓名不能相同，如遇有同姓名者，應改用其一般人所稱他的別號，以資分別。

七、社員名冊各社員均須蓋章（圖章須與其名冊所列姓名相符），如無圖章者，應用右手手指按箕斗，所蓋之圖章或箕斗，均須清楚。

八、填寫呈請成立登記表，應注意左列各項：

（1）「名稱」欄，應將全名填列，例如「無限責任賓陽縣通林村信用合作社」。

（2）「業務」欄，應將章程所規定之業務，一一填明，例如信社章程第四十條所規定之「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填列。

（3）「社址」欄，應填社址所在地之村名及門牌號數或戶主姓名，如設於公共場所，應將該公共場所名稱

填列(社址必須設於本社業務區域內)。

(4)「業務區域」欄，應填該社區域之村(街)名，如以全鄉(鎮)為區域者，應填鄉(鎮)名。

(5)「通訊處」欄應填距離該社較近且有郵局之城鎮之華商號住戶或機關團體轉交，例如三民縣民族鎮大昌號轉交。

(6)社股繳納方法欄，應將繳納社股之日期及金額填明，如分期繳納者，應將各期繳納社股之日期及金額填明。

(7)「社股已繳金額」欄，應填已繳金額之總數。

(8)「理監事任滿日期」欄，應填該理事任滿之日期，其任滿日期之規定，在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所成立之合作社，其任期一年者，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任期二年者，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任期三年者，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又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成立之合作社，其任期一年者，至「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任期二年者，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餘類推。

廣西省合作社刊製圖戳說明

- 一，合作社及各級聯合社刊製圖記，悉依照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附組織合作社須知第十項之規定。
- 二，合作社及各級聯合社長戳之長寬規定於左：

合作法規彙編

本報

合作社分社，長度八公分五厘，寬度一公分四厘。

單位合作社，長度九公分，寬度一公分五厘。

區縣市聯合社，長度九公分五厘，寬度一公分六厘。

省聯合社，長度十公分，寬度一公分七厘。

三、分社及各級聯合社之圖戳，均不刊列社號，單位合作社之圖戳，均須將所編定各該社之社號（即登記證號數）刊列（圖記刊於記字之下，長戳刊於社字之下），一律用中國數碼，并加括弧。例如三十四號，則刊（三十四）。

四、合作社及各級聯合社之長戳，無須刊邊，字刻宋體「○○責任」四字，分排兩行。

廣西各縣合作講習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合作講習會，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合作講習會範圍，以該縣區域為準，如該縣社數任二十以下時，得與隣縣合併舉行。

第三條 各縣合作講習會，由縣政府會同合作指導主任及指導員籌備舉辦。

第四條 各縣合作講習會，每年於農閒期間，至少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第五條 講習會講員，以各縣合作指導主任及指導員充任，遇必要時，由省政府加派或調他縣合作指導人員

協助之。

第六條 凡已登記之互助社合作社及聯合社，均須派員參加該縣之講習會，每社參加人數，由縣政府會同合作指導主任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聽講員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且粗通文理能寫和筆者為合格。

第八條 各社參加聽講人員，須經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講習會所需教室宿舍及一切用具，概由縣政府負責籌備，關於行李文具等，概由聽講員自備。

第十條 講習會所需費用，關於講義書表聽講員津貼及茶水等費，在合作社縣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暫由省政府支給。

第十一條 講習會課程，以切於實用及適合當地需要者為原則，無關重要之課程，不得列入。

第十二條 各聽講員赴會時，應攜帶該社表冊帳簿記錄等，分別陳列，藉資觀摩。

第十三條 聽講員缺課在三分之一以上者，停止發給津貼。

第十四條 講習期內，除講授正式課程外，在可能範圍內，應舉行各種團體活動，如座談會，遊藝會等，以便聽講員報告各社社務業務情形，及聯絡感情。

第十五條 聽講員返社後，應舉辦該社講習會，將所得學識轉告各社員。

第十六條 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情形，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每屆合作講習會簡則，由各該縣自行規定，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責任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代電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 責任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社

第四條 本聯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餘在本聯社社址揭示處公佈外，並在某某報公告之。

第二章 社員社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社或信聯社，願加入本聯社者，須有一個社員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或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八條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納入社費 元。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條 本聯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以三之議決，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不遵照本聯社章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爲未出社。(此條不適用有限責任聯合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兵其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

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凡受讓社股之社或聯社應繼

承讓與社或聯社之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聯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七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十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代表名額之確數，應依照人數比例之原則及當地情形，臨時決定。）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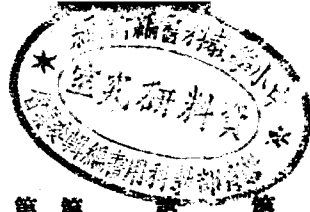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一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選舉專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或與他聯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選舉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



代表呈請主等機關自行召集時，可以另選主席。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集會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社員社達二百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依左列比例，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十五社員社以內之區複選代表一人。

三十社員社以內之區複選代表二人。

三十社員社以上之區複選代表三人。

全體代表大會代行代表大會之職權。

本章程第十七條至二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但關於本聯社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仍須由代表大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設理事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設監事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聯社社務。理事及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掌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聯社金

庫。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 分配視察員及聘任職員。
-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 (五) 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
-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 (七) 代業務範圍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 (八) 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 (九)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十二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或事務員，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三十七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聯合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

表聯合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為調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程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得酌支薪金，監事為名譽職，並不得享受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定之酬勞

，但得支實費。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其補缺選舉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四十二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 對社員社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 (二) 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社兼營運銷供給公用及農業倉庫等業務。
- (三) 保證社員之債務。
- (四) 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監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第四十四條 關於各種業務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其結算書報告於左列書類，置於事務所內任本聯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

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法規彙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業務報告書。

(三)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剩一員外，其餘盈餘按百分之百分之，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之利息及儲蓄社員已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結算有虧損時，以公積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規定之保證金類分担之。」(在有限責任聯合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經代表大會通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記後施行。

無
限
責
任

縣

信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無
限
責
任

縣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蓄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營業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合 作 法 規 彙 編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為合格。

-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 二、嗜好賭博。
- 三、破產。
- 四、褫奪公權。
- 五、逃避兵役。
- 六、有盜匪嫌疑現尙在逃。
- 七、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 八、刁唆詞訟使人民纏訟受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始得入社，但此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限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逾期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為追認。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犯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死亡。

五、自請退社。

六、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及担保責任，均須即時清理。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

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過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屬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任理事之任期，分一，二，三年者各三分之一，用補籤法定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一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員五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社員之信用，上項信用評定員，除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充任外，餘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所有推選之評定員，其任期均為一年。

第廿二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廿三條 理事主席經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廿五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廿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廿八條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廿九條 本社出席于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項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卅一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卅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其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卅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卅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卅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卅六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卅七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卅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九條 信用評定會，每年於一月及七月各開會一次。其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

第四一條 本社放款以社員爲限。

第四二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考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

一以下之規約金。

第四三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欠期內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四厘之延期息。

第四四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四五條 本社存款分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

第四六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七條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八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九條 本年年終核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份，按應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已支付利息比例分配。

第五十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五人任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同。

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辦理儲金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第三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第四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桂幣一毫者，始為記入儲金摺及儲金分戶帳，滿桂幣五毫者，始計利息。

第五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桂幣五分之儲金小票一種，并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

，凡購買儲金券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卷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上，精求本社在該券上加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根存，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桂幣一毫時即將小票剪下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摺及儲金分戶帳。

第六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儲金交本社驗收後，即填給儲金摺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七條

儲金人每次續存儲金時，須將應存款項及儲摺一併交本社驗收，即將存入金額依次記入摺內，交還儲金人執存，如遇誤配數目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第八條

儲金人應將儲金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領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第九條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摺。并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相符，方可照付，但取款超過桂幣廿元者，須於三日前通知，超過桂幣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超過桂幣二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

第十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記明於儲金摺內并於數目字上蓋章。如發現摺內有添註塗改情事，得止付款，并將該儲金摺扣留交由理事會議處。

第十一條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第十二條

儲金摺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摺號數及儲金數目與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半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第十三條 儲金摺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摺交由本社註銷，換給新摺，但須繳費 分。

第十四條 儲金利息定為月息 厘，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算一次，併於本金利上生利。

第十五條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其起止時間不及整旬者，概不計息。

第十六條 利息之尾數，在二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足五厘，作為一分，不足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七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數目截止，應向本社聲明，應得之利息，照章清算，列入儲金摺內。結出前後半存數，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照手續付款。

第十八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儲金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十九條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最儲金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死亡一個月後，以儲金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儲。

第二十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儲金摺上，以資遵守。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經營存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合作法 規 彙 編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第三條 本社存款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

第四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款項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顧客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本社驗收，此後如定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五條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收到活期存款後，當給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以作存款憑證。

前項存單及存摺，均由理事主席蓋章方為有效，存款人應將存單或存摺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領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第六條 存戶取款時，應憑存單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票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可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桂幣一十元者，須於三日前通知，超過桂幣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超過桂幣二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

第七條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第八條 存戶如遺失存單或存摺時，應即將該存單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與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

第九條 一、由遺失人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內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凡以銅元及雜幣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桂幣或國幣計算。

第十條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提取時，須經本社許可，方得變通提取，但不給付利息。

第十一條 存款人之存單存款得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前項押款如存戶為非社員不得請求。

第十二條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桂幣二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第十三條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一、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 厘。

二、定期九個月以上年息 厘。

三、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厘。

第十四條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存單之日起息。

第十五條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桂幣五元以上，嗣後續存，每次至少須在桂幣二元以上。

第十六條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定為月息 厘，每年終結息一次，轉入本金計算。

第十七條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并於數目字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九條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存單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人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存單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存單或存摺上以資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經營放款業務，息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放款以放與社員爲限。

第三條 本社放款分下列四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活期信用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四、活期抵押放款。

第四條 凡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抵押放款。

第五條 凡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爲活期信用放款。

第六條 凡憑抵押品借款一次借去數款，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抵押放款。

第七條 凡抵押品借款，在訂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爲活期抵押放款。

第八條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 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 年，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商定之。

第九條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第十二條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爲合法并無糾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第十三條 凡以尙未收穫之產品與在飼養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存於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中，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物品抵押於本社，在可能範圍內

，須設法標明之。

第十四條 凡以農產品及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質量儲存倉庫。

第十五條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與抵押品收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及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人

以上之担保，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第十六條 凡向本社借款者，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本社審核。

第十七條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 分 厘計息，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社員借款之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

第十九條 本社在放款期限內，發現借款社員有違反借款申請書記載情事時，本社得責令社員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并照章科罰之。

第二十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償，如有延欠，得照章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時，應在到期一個月前申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惟展期前應結清到期應還利息。

第二十二條 定出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第二十三條 本社於決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尚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期并計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收付款項。

第三條 本社代收付款項分下列四種：

一、賦稅。

二、債款。

三、貸款。

四、匯款。

第四條 本社代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征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付款項理事認為確有信用并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委託本社代收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委託代理款項願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交本社驗收。

第六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將應款付項如數擲下。

第七條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下付件轉交，并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并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并須將交來附件原數付還。

第八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付款項後，即將原款送交受款者，并取具收據，其有附件者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

者。

第九條 本社經取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人後，均應將取具收據轉付繳款人換回本社收據，以清手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社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之規定，設立評定○人，專負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評定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第三條 本會評定員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本會於一月與七月舉行常會各一次，必要時得由評定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須有評定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各評定員均須親自到會，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評定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并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科度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以三十五分為滿分。

1 誠實十五分。

2 勤勞十分。

- 3 節儉五分。
- 4 無嗜好五分。

(二)能力——以二十分爲滿分。

- 1 技能十分。
- 2 識字五分。
- 3 知算五分。

(三)家庭——以十五分爲滿分。

- 1 和睦十分。
- 2 財產五分。

(四)熱心——以二十分爲滿分

- 1 合作十分。
- 2 教育五分。
- 3 公益五分。

(五)儲蓄——以十分爲滿分。

- 1 儲蓄十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分爲滿分，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七十九分以下為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六十九分以下為丙等。

(四) 五十分以上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五) 四十九分以下為戊等。

第九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按信用程度表載列各項，一切實評定分數，記入表內，但不將超過表列各該項之最高標準分數。

第十條 評定評定員之信用程度時，該評定員應隨時避席。

第十一條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完畢後，主席應在程度表上按名蓋章，其餘各評定員則於最末行蓋章，交由理事會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權之職權如左：

一、理事主席 總理本社社務業務事宜及負責指揮監督之責。

二、經理 掌理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三、司庫 掌管本社現金之出納。

四、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表各種存款儲金與代理收付款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席及各職員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本社章程信用評定規則及社員大會決議案，至本社遭受損害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條 本社向外借款時，其借款數額手續須經社員大會決議。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支付時須由理事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六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六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每至月終應作總結算一次。

第七條 本社各種簿表文件及營業年報等應由本會永遠保存。

第八條 本社示出文件或簽訂契約，均須本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六時，由本會主席召集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

第十條 本會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如因事請假時，須經理事主席核准，并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辦事之勤惰，由本會主席考核，報告理事會分別懲獎。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三案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責任 縣 村 生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責任 縣 村 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為合格。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二)嗜好賭博。

(三)吸食。

(四) 褫奪公權。

(五) 逃避兵役。

(六) 有盜匪嫌疑尙在逃。

(七) 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八) 刁唆詞訟使人民纏訟受累。

第八條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爲合作社員。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應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其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 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 死亡。

(五) 自請退社。

(六)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合作法 規 彙 編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

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理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林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第二十四條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及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

合作法規彙編

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或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件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社員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或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六章 業務

合作清規彙編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二)

(三)

(四)

第三十九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之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第四十條 本社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徵收社員之 繳收時得按照當地時值付價。

第四十一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三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收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業務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

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貯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按照下

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 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社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結算後有無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願欲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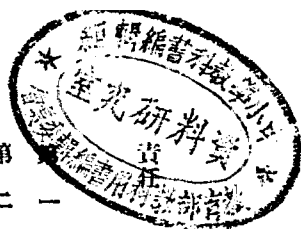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法規彙編

一三四

縣 村 運銷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村 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之 產品增進其收益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爲合格。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二)嗜好賭博。

(三)破產。

(四)褫奪公權。

(五) 逃避兵役。

(六) 有盜匪嫌疑現尙在逃。

(七) 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八) 刁唆詞訟使人民纏訟受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 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 死亡。

(五) 自請退社。

(六)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

合作法規彙編

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尙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以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經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管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土之行爲時，代表

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辦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啟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 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過半數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時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出社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如得決議。

社務會開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十八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事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納金，情節重大者，按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納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 產品之報告，并得爲必要之調查。

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產品。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 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

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十二條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社員已交 產品者，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以內。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社中委

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代價儘

先分配代價。

第四十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八條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扣除之。

第七章 決算

第四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
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

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
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郡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
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合作法規彙編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金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條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為限。

第三條 社員之生產品，凡經社員大會議決為運銷之產品者，非經理事會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四條 社員委託本社運銷產品時，應填具託售產品願書，並將其產品送交理事會檢定等級，規定標準價格，再交由經理分倉儲藏，填發收據為憑。

第五條 本社倉庫，於必要時，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第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經本社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後，得申請預支該產品估定價格百分之七十，但在該項產品，未曾出售以前，應照一般借款認息，俟出售後，本息收回之。

第七條 社員產品在運銷期內，除品質損壞，及遇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外，其餘損失，均由本社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社受社員委託運銷產品，得由社員填具估價期限表，以備查攷。

第九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直接售與消費者為原則，但事實上不能時，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產品估定價格，以成本價值為原則，至高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一條 產品運費，依全部所費多寡，分攤計算之。

第十二條 運銷手續費，至多不得超過產品售價百分之五，至少不得低至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產品等級，依照本社產品檢定辦法檢定之。

第十四條 產品出售後，本社除扣去預付價格之本息，及運費手續費外，餘數按照各社員繳交產品之等級數量

扣計，分別付還各該社員，並列表於本社揭示處公布週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範本〕

第一條 本社檢定產品，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社產品檢定，由理事會執行之。

第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須經理事會檢定等級，方得承受運銷，功工製造者亦同。

第四條 檢定產品標準，應依社員大會之決定，其檢定表另訂之。

第五條 產品檢查後，如認為不及規定標準時，概不運銷。

第六條 產品檢定後，須得評定結果，標明於各產品上，並通知該產品所屬之社員。

第七條 產品評定等級後，即交經理分別儲藏，待時運銷或加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責任

縣村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社員大會通過)

月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村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願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為合格。

(一)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二) 嗜好賭博。

(三) 破產。

(四) 褫奪公權。

(五) 逃避兵役。

(六) 有盜匪嫌疑現尚在逃。

(七) 煽惑民衆破壞公益反對政府。

(八) 刁唆訴訟使人民訴訟累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死亡。

(五)自請退社。

(六)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條至第八條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本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兩幣 元，每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承繼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一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續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監察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會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廿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廿六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廿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選舉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廿八條 本社出社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舉之，其任期爲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第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

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

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

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

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

主席二個以上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卅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卅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卅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卅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

第卅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一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 第四二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 爲準，由理事會定之。

✓ 第四三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 第四四條 本社對社員交易，應由本社先期分送購貨摺或採用發票制度記載物價及數量，以便年終結算按照年購貨量之多寡分配盈餘。

第四五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征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

并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七條 本社年度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之

，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五分之二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

合 作 法 規 彙 編



合作法規彙編

一五二

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消費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際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並以國貨爲限。

第三條 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消費量之多寡，及當地交通季節等關係酌定之。

第四條 本社進貨來源，存聯合社未正式經營批發業務以前，以直接向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農場工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爲原則。

第五條 本社得與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農場工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但以聯社未曾供給之物品爲限。

第六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事先須確實調查價格，並精密鑑定品質。

第七條 本社對外訂購大批期貨時，由經理或主席理事商水理事會辦理，並應將定貨日期貨品名稱商標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並交貨日期等項，詳細記載於貨簿或定單內。

第八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點驗，應將收貨日期與品名等項數量進價及估計售價，詳載於進貨簿內。

第九條 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小之價目，列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原前，但社員確因婚喪急需，經理事會審查屬實者，應由社員提供抵押品或社員二人担保，得准暫時賒買，限期六個月以內歸還，期內並須以月利八厘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品名數量價值於摺內，並加蓋私

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另行補領，將以前所購貨物，補填於新摺之內。

第十三條

本社售出貨物時，除將日期品之數量價值等項註明於社員購貨摺及登入本社日記帳外，並須分別週入銷貨分戶帳，以便年度終了結算時，與社員購貨摺校對。作攤現盈餘之根據。

第十四條

本社交易上使用貨幣，以法幣為本位，其最小單位為分，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本社售貨用之度量衡，採用新式市用制。

第十六條

本社遇有新進貨物或某種物價特殊升降時，宜將品名商標售價及其優點或升降原因，於本社揭示處公佈週知，但不得採用離奇廣告或虛偽折扣。

第十七條

本社貨物，除門市零售外，為謀社員便利，得由社員邀集同一目的社員十人以上商請本社將日用品，按時送達。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得委託本社代辦貨物，但須先將品名數量價格等項用書面商請本社以便辦理，並須預繳貨價一部或全部，貨物到社時，憑原發票結算，通知領取，過期不取，過漲價時，由社另行發售，並得就預繳貨價內扣除原定貨價全部百分之五違約金，遇跌價時，應俟社中將該貨全部售清後，結算實損若干，並連同前項違約金，一併就預繳貨價內扣除，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責任

縣 村供給合作社章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責任 縣

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等物品，供給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為合格。

(一)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二) 嗜好賭博。

(三) 破產。

(四) 褫奪公權。

合 作 法 規 彙 編

合作法規彙編

一五六

(五)逃避兵役。

(六)有盜匪嫌疑現尚在逃。

(七)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八)刁唆詞訟使人民纏訟受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死亡。

(五)自請退社。

(六)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

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

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

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

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担保債務。

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理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

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或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通

合作法 規 彙 編

事監事兩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連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製造。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大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十一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 爲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徵收月利 利息

，并得令覓保證人或抵押品。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交易，應由本社先期分送購貨摺或採用發票制度記載物價及數量，以便年終結算按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盈餘。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應全部。

第四十五條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

合作法規彙編

，其損失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年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之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金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條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 村 公用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責任 縣 村 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目設 供社員之 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爲

合作社法規彙編

合作法規彙編

一六四

合格。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二)嗜好賭博。

(三)破產。

(四)褫奪公權。

(五)逃避兵役。

(六)有盜匪嫌疑現尙在逃。

(七)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八)刁唆詞訟使人民訴訟受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死亡。

(五)自請退社。

(六)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議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一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五條 本社認購新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股款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股款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股款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股款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股款者，應繼承讓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理本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督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

，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合作法規彙編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條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一)

(二)

(三)

第三十九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毀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四十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繳清。

合作法規彙編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徵月利一分之延期息。

第四十一條 公用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二條 理事應攷覈利用設備之實況，遇有違反利用條件者，應立時停止其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設備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社員大會徵求

同意。

第四十四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擔任之。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

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監事由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之利用費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期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淨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保証責任縣鄉耕牛保險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保証責任 縣 鄉耕牛保險合作社。

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條 本社以賠償社員耕牛病亡之損失，保障社員經濟之穩定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倍。

第四條 本社以 鄉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立分社，分社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有耕牛一頭以上，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為合格。

(一)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二) 嗜好賭博。

(三) 破產。

(四) 褫奪公權。

(五) 逃避兵役。

(六) 有盜匪嫌疑現尙在逃。

(七) 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八)刁唆詞訟使人民蒙受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第九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八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三)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八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死亡。

(五)自衛退社。

(六)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合作社法規彙編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社員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團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評價委員 人，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社員之耕牛年齡價格並登記之。

前項評價委員，除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社員大會選任之。其任期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專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新給。

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解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九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款請求提十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社員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七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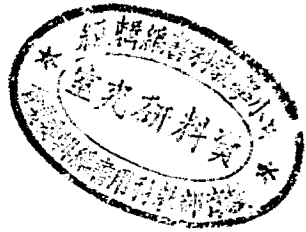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九條 本社業務爲收受社員耕牛保險費及賠償其死亡之損失，但爲保持業務上之安全起見，得辦理下列

各事項：

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法規彙編

一七八

- 一、指導耕牛衛生及防疫方法。
- 二、指導改善飼養管理耕牛方法
- 三、耕牛健康之檢驗。
- 四、病牛之治療或撲殺及隔離消毒。
- 五、耕牛生產死亡買賣之調查統計。

第四十條 本社社員所有耕牛均須向本社保險。

第四十一條 社員所有之耕牛，自投保登記，即由本社烙印編號，以資識別。自烙印交費之翌日起，即享有賠償之權利，但新購入之耕牛，須經過二週後無病狀發現者，始准投保。

第四十二條 保險費按評定之牛價，在一歲以上十歲以下之耕牛，每年征收百分之二，在十歲以上之耕牛每年征收百分之四，一次繳清。

第四十三條 凡經保險之耕牛，因病死亡，由本社按照評定牛價百分之七十賠償。

第四十四條 保險賠償以因疾病死亡者為限。

第四十五條 耕牛除疾病死亡外，如遇掠竊或其他原因死亡者，概不負賠償責任，但貧農向本社借款購買耕牛，其借款數目及償還期間，臨時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耕牛遇有疾病，應立向本社報告，由本社設法派醫診治。

第四十七條 社員應絕對服從獸醫之指示，並恪遵電頒之家畜防疫各項辦法。

第四十八條 社員有違反四十六條及四十七條之規定者，即喪失其受賠償金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本社業務上所需之防治消毒藥品，由社供給，其對於醫治檢驗防疫各事項，得聘請專門醫師担任之。

第五十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一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二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厘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決定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備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如副經理由理事兼任，均不另給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合作法規彙編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特別公積金，該項公積金達到保險總額時，即減收保險費。

第五十三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耕牛保險合作社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社員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所有牛隻，須向本社登記，由本社派獸醫前往檢查。

第三條 登記之牛隻，經獸醫檢查證明年齡過老或過幼，體格過弱或有隱疾者，本社得拒絕保險。

第四條 登記牛隻經獸醫認為合格後，准予投保，由本社評價委員會公同估價，將毛色年齡特徵及評價填入

登記簿。

第五條 每年應繳保險費，如逾期不繳，遇該投保牛隻因病死亡者，本社概不賠償。

第六條 繳費收據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須即向本社聲請補發。

第七條 社員所領受之賠償金，限於購買耕牛，不得挪作別用。

第八條 耕牛患病時，須立即報告本社，由本社派獸醫診治。

第九條 投保之牛隻如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外之地點受有損時者，本社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社員另由他處購入新牛，須先報本社，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始得合羣飼養。

第十一條 凡因死亡之牛，非經本社之許可，不得移動或宰割。

第十二條 死牛之皮肉，經本社認為可以利用者，仍歸牛主，其認為有傳染危險者，得不給報酬及津貼，令其燒埋，牛主不得違抗，並不得格外要求本社賠償。

第十三條 牛主有恪遵省頒家畜防疫辦法及家畜保育所所訂各項規則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耕牛賠償，須經獸醫簽蓋證明，始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有違反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本社得斟酌情形，僅賠償一部，或拒絕賠償。

一、發病隱匿或遲延不報者。

二、隣區隣村或隣家有傳染病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三、牛舍內潮溼及污糞堆積，與空氣穢濁，不聽指導設法改良者。

四、由病區購買飼料病肉者。

合作法規彙編

五、平時及牛病流行期間，不遵獸醫之指示者。

第十六條 牛隻烙印不清者，須報請本社重烙。

第十七條 以他處病牛移入家中做烙印記，意圖隱蔽騙取賠償金者，一經發覺，即嚴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責任

縣

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責任

縣

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改良社員棉花種籽肥料及栽培方法，并運銷其棉花產品，發展棉花生產，增進社員收益為

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八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者為合格。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二)嗜好賭博。

(三)破產。

(四)褫奪公權。

(五)逃避兵役。

(六)有盜匪嫌疑現尚在逃。

(七)煽惑民衆破壞公益或反對政府。

(八)刁唆詞訟使人民纏訟受累。

戶主所管理戶內之丁口，如有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時該戶主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正項規定情事或有同條第一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合作社規章編

(三)戶主因所管理戶內之丁口，有第七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

(四)死亡。

(五)自請退社。

(六)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第七條第六至第八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

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繳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本條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會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合作法 規 彙 編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成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一)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三)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或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托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卅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種植棉花。

(二) 改良棉花種籽肥料及栽培方法。

(三) 設置軋花機彈花機加工社員棉花。

(四) 運銷社員棉花。

(五) 貸放棉花生產資金。

第卅九條 社員利用本社軋花機及彈花機，得徵收利用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社員之棉花非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送納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一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棉花產品之報告，并得爲必要之調查。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所產之棉花。

第四二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棉花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三條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四條

社員已交棉花產品者，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以內。

第四五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六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最分配之。

第四七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預支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四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棉花，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社員向本社申借棉花生產資本，其借款額之多寡，以其所種棉花之畝數為準，但每畝最多不得超過

國幣 元。

前項借款利率定為月息 分 厘，如到期不還，在延欠期內，應按照原本利率，加徵月息

分 厘之延期息。

第五十一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五十二條 本社各種業務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

并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四條 本社年度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時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

，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五九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舉行社員大會時，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會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備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七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八條 社員大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決定社員入社社。

二、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三、決定業務方針。

四、處理社員對理事監事不滿意事件。

五、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及區聯社代表或特種委員會之委員。

六、決定公積金之保管與用途。

七、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八、通過預算決算。

九、審查年度報告。

十、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九條

臨時社員大會議事範圍，應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第十條

社員大會由主席就出席社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担任紀錄。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簽名蓋章並永遠保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區聯社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一人列席。前項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社員出席大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如本人不識字，得可請人代簽，但須本人加蓋名章或指模。

第十三條 會場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 時起，至下午 時止，遇有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社員出席後，非宣告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六條 發言時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坐次號數，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遇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以先起立者先發言。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辯論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每議案討論時間過長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行討論，但區聯代表請求複議時，得由主席提出複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社務會議事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理會召集之，其主席由出席之理事監事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討論社務業務進行事項。

二、討論必須理事監事聯合辦理事項。

三、討論不屬理事會及監事會範圍之事項。

四、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七條 理事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出席理事監事中推定一人担任之。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并永遠保存。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理事會議事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遇理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 一、召集社員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及監事會之報告。
- 三、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手續。
-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 五、討論業務進行方法。
- 六、擬訂各種章則。
- 七、編製預算決算。
- 八、任免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其他職員。

九、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六條 理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出席理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須先行兩約監事會主席列席，監事主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理事主席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計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監事會議事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遇監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合作社法 規 彙 編

- 一、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之報告。
 - 三、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 五、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之行爲。
 - 六、審查業務進行之報告。
 - 七、監查財產。
 - 八、審核帳簿。
 - 九、討論代表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事項。
 - 十、其他依社章規定事項。
- 第六條 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出席監事中推定一人擔任之。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并永遠保存。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職員選舉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選舉職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社選舉以記名聯記投票法，或由社員提名再以黃黑豆投選行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本社社員為限。

第四條 本社選舉職員，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

第五條 選舉時應由主席指定紀錄員一人或二人，監票二人或三人。

第六條 紀錄員及監票員之職務如左：

(甲) 紀錄員之職務。

一、會議紀錄。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四、紀錄每人所得票數。

五、計算所投票數是否與總權數相符。

(乙) 監票員之職務。

一、分發選舉票。

合作社法規彙編

合作法規彙編

1100

二、維持會場秩序。

三、監查選舉有無舞弊事宜，

四、核對所投票數是否與所發票數及到會社員人數相符。

第七條 社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席次。

三、互相謔笑。

四、互相窺望。

第八條 社員如有諮詢，應起立報告，請主席或監票員解答。

第九條 選舉時須用預製之選舉票或黃黑豆，否則無效。

第十條 社員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先起立報告，請主席指定監票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一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十二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第十三條 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散到票數，由主席指定唱票員記票員，分任唱票記票各事。

第十四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一、非本社預製之選舉票者。

二、字跡糊塗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一、各省爲促進合作事業在經濟狀況特殊困難地域，有不能或不及指導人民直接組織合作社之情形時，得因地

制宜，組織互助社，爲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

二、各省辦理互助社時，由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按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三、互助社成立與註銷，均須呈由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實業部備案。

四、互助社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其介紹或同意，向放款機關借款一次，以應社員生產之需。

五、互助社成立時期，以清償上項貸款後必須之期間爲限，屆期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其餘改組爲合作社

者，互助社爲當然之註銷。

六、互助社之設立及改組爲合作社，應遵同一業務範圍內不得有兩個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存立之原則辦理。

七、互助社承借款清償後，得隨時改組爲合作社，如經特許在未清償前，亦得改組爲合作社，但以社員忠實，

富於合作精神，業務區域適合，且借款期限在二年以上者爲準。

八、互助社在承借貸款未清償前改組為合作社時，其債務部份，由合作社正式聲明負其責任，其有未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如借款未歸還時，應由合作社負代收代還責任。

九、互助社因積遺棄侵，致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常態者，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調查證實，得請求續借貸款一次。

十、互助社之組織，依下列條款訂定章程。(另印) 十一、本辦法由實業部頒行，修正時同。

廣西省互助社備案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條 互助社舉行成立會後，應備具呈請登記書章程及社員名冊各一份，呈送所在地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縣政府收到互助社呈請備案書類，應即審核，認為合格者，即依照規定分寸刻圖章一顆，隨同批文發交該社領用，如認為不合格者，應於三日內駁回更正。

第三條 縣政府應於每週將核准備案之互助社，編造互助社成立登記週報表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互助社解散或改組為合作社，均須備文呈報所在地縣政府為註銷之備案。

第五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月底將核准註銷之互助社註銷報告表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 村互助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互助社。

第二條 本社以互助輔助之精神，共謀社員農事之改進，以達自給自救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村為限，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之忠實農民，並為一戶之主，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七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互助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均得享受一次借款利益，借款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喪失之，除名或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死亡社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書記分担收支及文書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第十二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評事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由評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至多以盈餘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評事會每二月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本社置備社員名簿日記帳及放款帳簿等書類。

第十八條 本社於清償借款必需期間完了時，若未呈准主管機關改組為合作社應解散之。

第十九條 本改組為合作社，其盈餘部份，除依第十四條辦理外，餘由合作社繼承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至國幣二百元如有特殊情形均得酌量提高之

第六條 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九厘

第七條 貸款利息自支付之日起算至還款之前一日止

第八條 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得自動提前償還貸款一部或全部提前歸還之款其利息算至償還之前一日為止

第九條 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對社員或會員放款之利率得照借款利率增加二厘

第十條 借款用途如有違反契約上之規定或社務上發生變化及職員舞弊各情事時合作指導人員應通知貸款機關提前收回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對於貸款如有特殊困難到期不能清償時須於到期前一個月將困難情形備文申請展期經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簽註詳細意見轉送貸款機關核展如貸款機關有異議時應就近與指導人員

商洽辦理但展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二個月倘不申請展期或已申請而未核准者其延欠期內應照原訂利率增加月利二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農貸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辦理本省農貸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本省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并完成備案之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得分別向廣西省政府設立或指定之貸款機關申請借款

第三條 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申請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及社員或會員借款細數表送交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簽註詳細意見轉送貸款機關核放如貸款機關有異議時應就新與指導人員商洽辦理之

第四條 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與貸款機關簽訂契約時除奉社職或會職外并由互助社正副社長及評事主席或農民借款協會正副理事於契約上簽名蓋章(或按實斗)

第五條 互助社或農民借款協會借款數額及期限依用途之種類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一、購買籽種肥料按其耕地面積每畝國幣五角至四元於一年內還清

二、購買耕畜及較大農具以當地時值百分之八十為準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三、開墾小區域荒地修整小工程水利及修理房屋以其工程費用百分之八十為準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

四、購買食糧以其人口三個月之需要額為準於一年內還清

五、支付工資及購買小農具以其應需百分之七十為準於一年內還清

六、經營副業以其所需資金百分之八十為準得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

七、每社會員借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百元但初收復戰區為恢復農事而借之款其最高總額得增

修正廣西省合作貸款準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辦理本省合作貸款事宜悉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按其經營業務之需要向廣西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或指定之貸款機關申請借款

第三條 凡參加本省合作貸款之貸款機關須先與本府訂定辦法於劃定區域內辦理之

第四條 貸款機關對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第五條 貸款匯費於付款時歸貸款機關負擔還款時歸合作社負擔

第二章 貸款限度

第六條 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限度按其經營業務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一、經營信用業務而借之款每社員借款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國幣一百五十元但初收復戰區為恢復農事而借之款其最高總額得增至國幣二百元并依用途之種類規定標準如次

甲、購買籽種肥料按其耕地面積每畝國幣五角至四元為準

乙、購買耕畜及較大農具以當地時值百分之八十為準

丙、開墾小區域荒地及修建小水利工程以其工程費用百分之八十為準

丁、購買小工業工具及原料以當地時值百分之八十為準

戊、購買食糧以其人口三個月之需要額為準

己、支付工資及購買小農具以其應需百分之七十為準

庚、教育婚喪修造房屋贖取田地及整理小額舊債以其應需款額百分之七十為準

辛、經營副業以其所需資金百分之八十為準

壬、存款週轉資金以其存款結存總額百分之六十為準

二、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以其全社社員所需供給量總值百分之七十為準

三、經營生產業務而借之款以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資金總額百分之八十為準

四、經營運銷業務為預支代價而借之款以其運銷產品時值百分之七十為準為設備而借之款以其所需

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為準

五、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以其全社股金總額或保證金額為準

六、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以其所需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準

七、兼營業務而借之款每一業務以本條各該項所規定之標準為準（兼營農倉業務依照本省農倉借款規則之規定）

前列各項貸款最高標準得按各社社務業務考成之等級及成立年限為差別之規定

第七條 合作社具有特殊成績及經營大規模業務時得另為額外之貸款其數額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借款總額均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但有實物担保并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合作社借款未達最高限度或結欠一部已經核准展期者得隨時續借但總計均不得超過其應借之最高限度

第三章 貸款用途及期限

第十條 貸款期限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規定如左

- 一、經營信用業務為購買籽種肥料小農具食糧製造原料支付工資及存款之週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為教育婚喪開墾小區域荒地修建小水利工程水利修理房屋及贖取田地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為購買耕畜工具較大農具建築房屋及整理小額舊債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為經營副



業而借之款得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

二、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

三、經營生產業務為所需之固定資金而借之款得於六個月至五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為所需之流動資金而借之款得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

四、經營運銷業務為預支代價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以產品銷售後一個月以內還清為準）為運銷設備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五、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一年或二年內分期還清

六、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得於四年內分期還清

七、兼營業務而借之款以本條各該項所規定之期限為準（兼營農倉業務而借之款其期限依照本省農倉借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營生產運銷公用業務之合作社如有特殊設備需要大量資金之借款其借款期限得不限於前條各項之規定可於申請借款時與貸款機關商洽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合作社得於約定期限前自動歸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

第十三條 合作社借款後有違反原訂借款契約或社務上發生重大變化及職員舞弊各情事時貸款機關得隨時收回其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合作社遇有人力不可抵抗情事發生對於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時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理由申請展期經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簽註詳細意見轉送貸款機關核展如貸款機關有異議時應就近與指導人員商洽辦理但展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并須付清到期利息

第四章 貸款利息

第十五條 貸款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九厘

第十六條 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其延欠期內應照原訂利率增加月利二厘

第十七條 貸款利息按日計算

第十八條 貸款利息之起止時間自付款之日起至還款之前一日止均以收據及匯款票據為憑

第十九條 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無論分期與否應於每年終清付利息一次但在一年以上之往來透支借款應於每半年清付利息一次

第五章 貸款手續

第二十條 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業務用途加蓋圖記并由理事三人（包括理事主席及司庫）簽名蓋章連同應附書表送交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簽註詳細意見轉送貸款機關核放如貸款機關有異議時應就近與指導人員商洽辦理之

信用合作社社員申請第六條第一項庚款規定用途貸款時須附送確實證件及詳細計劃經營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用業務之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須附送業務計劃及預算書

第二十一條 借款契約一經成立貸款機關即將應付之款連同空白收據發交合作社合作社收到貸款後應即將收據簽蓋寄回如合作社推派代表親赴貸款機關領取貸款者該項收據應於交款時簽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申請借款時得視其業務之需要酌予核定除利率得比照合作社減低一厘外其餘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借款以適用往來透支辦法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貸款機關得在不抵觸本章程範圍內自行訂定貸款放細則但須先行函送本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